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和讨论，并对此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审核。经核查，2017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2017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二、 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第16条、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公司字（2014）4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等对上市公司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就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2,880 万元（全部为向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9.79%。除此之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 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核查了公司本次拟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拟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为了积极顺应房地产市场发展趋势，实践“祥云战略”的需要，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我们认为上述事宜是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拟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四、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傅曦林 邱国鹭 陈杰平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